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眼科激光及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0617-2624HZ1396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激光及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HZ1396

项目名称：眼科激光及检测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342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4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

最高限价：315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15万元，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

采购需求：眼科激光及检测类医疗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第一次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3. 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9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

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 系 人：仝老师
联系方式：029-6122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6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洁、李瑞、李建飞、周小方

电 话：029-89651856

公告附件：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四处 项目负责人：李瑞 电话：029-8965185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1. 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3. 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1. 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3. 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正本）。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有 具体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3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品目 2：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配置要求：工作站（含打印机）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品目 2：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配置要求：工作站（含打印机）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业发展的政策	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套副本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 CA 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9.1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3、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说明 1) 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2)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21.3 (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 10% 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 1, 文件链接地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等文件的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 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 (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33（6）	其他说明	1.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

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A)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

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

支持文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

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 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 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

件。

19.2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中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

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XXXX）						
说							

账号：

（四）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

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

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 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 5、其它资料（包含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

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 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

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品目	分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 (万元)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YAG 玻璃体消融激光 (核心产品)	1	台	150	130 万元/台
2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1	台	94	90 万元/台
3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	台	98	95 万元/台

二、技术商务要求：

品目 1：YAG 玻璃体消融激光（进口）（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

- 1、主要用途：现代玻璃体激光消融术、Valsalva 视网膜前出血引流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SLT 选择性小梁网成形术，激光囊膜切开术
- 2、适用范围：白内障后发障、闭角型及开角型青光眼、玻璃体浑浊、视网膜前出血等
- *3、具备 YAG、SLT 和玻璃体消融功能
- 4、三光路同轴照明或双光镜共焦照明
- 5、YAG 激光光源：Q 开关 Nd:YAG
- 6、YAG 模式能量范围 0.3-10mJ
- 7、爆破偏移范围：±500 μm
- 8、YAG 模式激光瞄准光波长：绿光 515nm 或红光 635nm
- 9、激光腔性能：空气爆破能量 ≤2.0mJ
- 10、激光冷却系统：风冷系统或空气冷却
- 11、重复发射频率：≥3Hz
- 12、控制器：触控显示器
- 13、SLT 模式激光能量范围包括：0.3-2.0mJ
- 14、具备倍频 532 激光功能
- 15、裂隙灯光源：LED

16、具备精准屈光补偿技术

（二）配置要求：

YAG 玻璃体消融激光系统 1 套、囊膜激光镜 2 枚、虹膜激光镜 2 枚、SLT 激光镜 1 枚、玻璃体消融激光镜 1 枚

品目 2：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进口）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

- 1、主要用途：测量真实眼内压，检查活体角膜生物力学，反馈角膜生物力学特性，联合筛查圆锥角膜
- 2、为角膜屈光手术术前筛查和术式选择、角膜交联手术效果评估、真实眼内压的获得、接触镜效果评估等，提供角膜生物力学参数
- 3、要求配备最新版本设备
- 4、扫描速率>4000 张/秒
- 5、可获取生物力学校正眼压
- 6、可表征角膜运动特性
- 7、具备硬度参数

（二）配置要求：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1 套、升降台车 1 台、稳压电源 1 套、工作站（含打印机）

品目 3：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进口）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

- 1、主要用途：眼前节三维分析，用于屈光手术、白内障及角膜疾病诊疗
- 2、适用范围：屈光手术规划、白内障评估、角膜疾病筛查及术后监测
- *3、测量数据点>100000 个
- 4、具有可调节固视标，引导屈光不正患者
- 5、自动化采集，扫描速度≥50 帧/秒
- 6、具备三维眼位监控功能
- 7、基于或复合 Scheimpflug 原理，获取前后表点位
- 8、具有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图
- 9、具备眼前节断层图像，可观察眼前节形态

- 10、针对非球面、散光、多焦点晶体，可提供不同术前规划方案
- 11、具备角膜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 12、具备角膜屈光力四维分析功能
- 13、配备角膜光密度软件
- 14、可量化白内障严重程度
- 15、具备圆锥角膜诊断功能
- 16、具备基于角膜厚度的眼压校正功能
- 17、具备圆锥角膜联合分析功能
- 18、设备注册证名称或适用范围或预期用途带有"眼前节"描述
- 19、具备干眼分析功能
- 20、具备瞳孔直径测量功能
- 21、曲率测量范围：9D-99D
- 22、具备角膜视觉质量分析功能
- 23、具备 Kappa 角测量和 Alpha 角测量功能

（二）配置要求：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 套、应用软件系统 1 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报告打印系统、电动升降台 1 台

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

1. 免费系统升级，免费与我院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双向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高清采集卡、采集盒、视频线、脚踏、手控、交换机等）。
2. 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3. 工作站为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 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 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以上 4 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中标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完成场地准备，达到设备正常安装使用要求，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施工、配套设备、设备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三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60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第一次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1）整机（含消耗性配件）保修期为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无偿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五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提供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耗材限价要求：

（1）根据临床需求提供报价，并承诺不得高于陕西省在供价，如开展阳光采购则价格遵循阳光采购挂网相关管理规定。

（2）以下产品涉及耗材，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配送企业提供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修

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

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复核

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55 分	1	技术指标 (客观) 35 分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35 分; 2.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 未标注* 的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1 分, 不计负分。
	2	产品选型 (主观)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进行评审, 该方案包含: 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 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 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 ③确保所投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供应商须提供国产设备的证明材料, 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提供的上述 3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6 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实施方案 (主观)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 ①供货组织安排, 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 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③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 每项中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能力 (主观)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措施;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每项中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主观)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每项中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客观) 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多1分。
商务 45分	1	价格 3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业绩 (客观) 10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1月1日至今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双方、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并须同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佐证材料:1、与合同金额对应的发票复印件;2、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应能相互印证,未提供完整佐证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商务条款 (客观) 5分	商务条款满足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②被授权人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 60 岁以上，可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工资转账凭证）复印件），建议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1. 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3. 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正本）。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YAG 玻璃体消融激光（核心产品）							
2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3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总计（元）								

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2.3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选型
2. 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能力
4.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5. 业绩
6. 生产厂家出具的≥5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1				
2				
3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差说明	技术支撑资料 页码
1					
2					
3					
4					
5					
...					

注：1. “偏离”栏中应填入：负偏离、响应、正偏离；“偏差说明”可以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或者不填写。

2.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填写，同时供应商保证上表未填入内容均响应招标要求。

3. 标注“*”的参数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色样本等技术支撑材料，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填写，同时供
应商保证上表未填入内容均响应招标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3:

合同草案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注：合同草案偏离表只列出偏离条款，未列出条款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